

关于对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61 号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奥莱斯）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2 至 2023 年期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 亿元、20.57 亿元，2022 及 2023 年分别同比增长 16.90%、32.92%，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湖北金田产能利用率上升、市场拓展顺利所致。其中，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3 年收入为 17.87 亿元，同比增长 41.55%。

另外，你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2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1.66 亿元，占比 8.10%，销售金额较 2022 年相比增长了 2,399.44 万元。

2023 年，你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全钢子午轮胎、斜交轮胎，其中斜交轮胎收入同比 7.01%。另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生产斜交轮胎相关的固定资产等不能用于生产其他产品。

根据公开材料，2022 至 2023 年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均低于你公司，贵州轮胎（000589）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15.00%、13.76%，风神股份（600469）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10.25%、15.05%，通用股份（601500）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3.17%、22.91%。

请你公司：

(1) 补充 2022 及 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说明 2023 年子公司湖北金田产能利用率上升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2) 结合上述回复、各细分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主要政策变动情况、市场供求趋势、业务模式变动、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说明 2022 至 2023 年期间各细分业务业绩波动的原因,斜交轮胎的销售业务是否会持续下滑,以及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与生产斜交轮胎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问题(2)的回复,2022 及 2023 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是否主要由新客户贡献,如是,请说明获取新客户的方式,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4) 结合主要产品或服务差异、产品竞争力及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收入构成、销售区域等,说明你公司 2022 至 2023 年期间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毛利率

2021 至 2023 年期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6%、12.85%、21.05%,其中 2021 至 2022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6.62%、88.24%,且 2023 年毛利率增速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另外,2021 至 2022 年,你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8.95%、12.71%,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9.59%、11.63%;2023 年,你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19.08%、外销毛利为 31.56%。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产品技术革新、行业变化趋势等,说明 2021 至 2023 年期间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经销毛利率接近或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合理性;说明上述期间内,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详细分析合理性;

(2) 结合上述回复,说明 2023 年是否存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显著异常的订单并分析原因,以及当期综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 补充境内、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销售定价模式等因素,说明境内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关于存货及主要供应商

2023 年,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20 亿元,同比增长 25.03%,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比 51.78%,主要系子公司金田产量提升所致。同时,存货计提了减值 1,044.64 万元。

另外，你公司当期前三大供应商均发生变化。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3 年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金额、数量、库龄、在手订单占比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说明库存商品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等情形；

（2）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取得方式、后续合作模式、定价模式及结算政策等，说明 2023 年新增或减少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上述分析，说明与上述主体交易的可持续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9 日